招聘岗位、计划及要求

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育高层次人才3名，招聘的具体岗位条件、要求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招聘岗位** | **计划数** | **专业** | **学历** | **职称** | **年龄** | **其他要求** |
| 教师岗位 | 3 | 不限 | 本科及以上 | 中小学高级及以上 | 45岁以下（1974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 | 1.具有相应级别的基础教育教师资格证；  2.具有相应的普通话等级证（语文学科二甲及以上，其他学科二乙及以上）；  3.具有5年以上（含5年）基础教育教学经验，且目前仍在基础教育教学岗位；     4.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发文认定的学科带头人。 |